

信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卫健法监字〔2021〕1号

关于规范体检机构出具《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的通知

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股室：

为做好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事项省内通办、结果互认相关工作，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体检省内通办操作指南的通知》（赣卫监督字〔2020〕29号）和《关于统一〈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样式的通知》（赣卫监督便函〔202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规范体检机构出具《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以下简称“《体检合格证明》”）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体检从业范围

1. 宾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2.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4.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6. 商场（店）、书店；
7. 候车（机、船）室；
8.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实施清洗、消毒。

以上八类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需办理《体检合格证明》。

二、实施时间

2021年8月16日起启用新制式的《体检合格证明》，样式详见附件1），相关体检机构对以上从业人员不再出具《预防性健康检查表》，原《预防性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俗称“健康证”）停用。

三、体检合格证明编号、有效期

《体检合格证明》的编号严格按照《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编号规则》统一编码（详见附件2），《体检合格证明》有效期限一年，是指体检结果报告出具之日满12个月为体检周期。

四、工作主体

新制式《体检合格证明》统一由开展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具体体检机构详见附件4）负责出具，从2021年8月16日起，县行政服务中心（5G产业园）卫健委窗口不再受理。

五、工作要求

1. 领导重视。统一《体检合格证明》省内通办、结果互认是我省“放管服”重要工作内容，涉及面广，相关体检机构必须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并于2021年8月10日前上报一名具体工作负责人名单至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以便工作联系，同时要组织相关科室及人员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明确责任。相关体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尺寸、内容制证，统一编号，内容须电脑打印，不得手写，并在贴有从业人员照片处加盖体检机构印章后再予以发放，体检机构要对开具的每张证明负责，杜绝出具假证，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要完善健康体检档案管理，做到可随时查验。

3. 信息上报。为确保电子证照数据准确性，相关体检机构须按照《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电子证照数据梳理表》收集好从业人员信息，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纸质表(附件3)报县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B栋204室)，电子表报邮箱 xfwjwxzfg@126.com，该表数据将定期导入赣服通，与从业人员个人数据对接，以便省内各用人单位查询或各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查验。

4. 强化执法。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要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体检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事项省内通办、结果互认工作落到实处。对拒不执行本《通

知》要求的体检机构要依法查处。

联系人：张凌虹，联系电话：19979739827。

附件：1. 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书（样式）

2. 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编号规则

3. 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电子证照数据梳理表

4. 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机构编码登记表



信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样式)

正面 (长 8.5cm × 宽 5.4cm)

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编号: _____	照片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从业单位: _____	
体检结果: _____	
发证机构: _____ (盖章)	
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反面 (长 8.5cm × 宽 5.4cm)

<h3>注意事项</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随身携带, 持证上岗, 自觉接受卫生监督检查;2. 请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或损坏请及时到发证机构补办;3. 本证涂改、过期、章迹不清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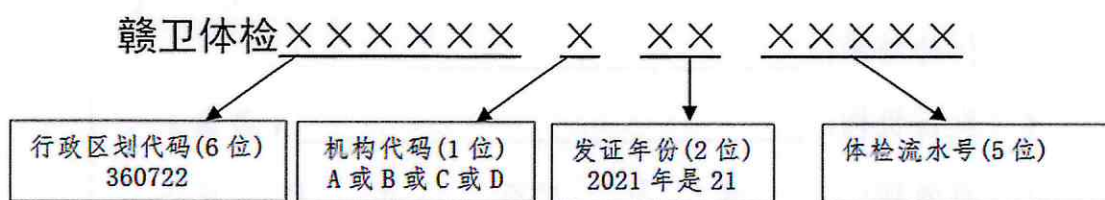
备注说明:

- 1、《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的规格为:长 8.5cm × 宽 5.4cm。
- 2、《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必须加盖发证机构印章, 并压盖照片下部分。
- 3、证件编号由各发证机构按照《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编码规则》统一编制。

附件 2:

江西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编号规则

《江西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编码由“赣卫体检”加 14 位代码组成,14 位代码由 6 位行政区划代码、1 位机构代码(大写英文字母)、2 位发证年份、5 位体检流水号四部分组成。



1、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民政部网站发布的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各地市行政区划代码。

2、体检机构代码(1位):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编排本地确定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代码,为 1 位大写英文字母(按 ABCD……顺序编排)。原则上各体检机构编码确定后固定不变,有新增体检机构的,按英文字母顺序在后面编码。如有体检机构被取消体检资格,该编码无效、1 年内暂停使用。

3、年份(2位):发证年份的后 2 位数字。

4、体检流水号(5位):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机构当年体检人数的流水号。

附件 4:

江西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机构 编码登记表

序号	地区	体检机构	行政区划代码	体检机构代码
1	信丰县	信丰县人民医院	360722	A
2	信丰县	赣南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360722	B
3	信丰县	信丰县中医院	360722	C
4	信丰县	信丰县安盛体检中心	360722	D